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桂民申49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琴肖，女，197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许良上，男，1938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郑和花，女，194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许益鹏，男，2000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以上四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庆标，广西科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四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覃杰广，广西科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住所地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新兴街186号。

法定代表人：岑丹洁，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海强，广西成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陈琴肖、许良上、郑和花、许益鹏等四人（下称陈琴肖等四人）因与被申请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下称巴马县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民终13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琴肖等四人申请再审称，（一）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二审判决已经推定巴马县医院存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巴马县医院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无过错，故其应承担侵权责任。（二）原审判决申请人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是错误的，巴马县医院提供的病历不符合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等要求，是导致不能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诊疗行为与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的唯一原因，对此巴马县医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综上，申请再审本案，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被申请人巴马县医院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采取的诊疗措施符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诊疗护理常规，已经尽到与被申请人医疗技术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不存在过错，其诊疗行为与许道安的死亡不存在因果关系。陈琴肖等四人的再审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其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认定医疗损害责任成立的构成要件有：医院实施医疗行为、患者发生损害后果、医院存在过错、过错医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本案的关键在于认定巴马县医院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巴马县医院的诊疗行为与许道安的死亡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首先，关于过错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案申请人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巴马县医院的诊疗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医院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申请人称巴马县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依据不足。巴马县医院在许道安的病历中没有在“执行医嘱”一栏上记录执行医嘱“时间”和执行者“签名”、在许道安死亡之后仍有医生的开药记录、封存的部分药瓶中标明用药时间为许道安死亡之后以及没有提供死亡讨论记录，属于诊疗中的瑕疵行为，并非侵权责任法上的过错，二审将巴马医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诊疗行为推定为法律上的过错不当，本院予以指出。其次，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一审法院曾组织双方进行医疗过错司法鉴定，但因申请人不同意选送病历资料以及封存的药物标本作为鉴定材料，也不同意对病历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导致鉴定无法进行，仅根据尸检报告中“许道安符合血管破裂出血致心脏压塞死亡”的死因鉴定意见，无法得出巴马县医院的诊疗行为与许道安的死亡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原审驳回陈肖琴等四人要求巴马县医院赔偿因许道安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再审本案，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陈琴肖等四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琴肖、许良上、郑和花、许益鹏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覃　龙

审 判 员　　黄少迪

审 判 员　　兰丹丹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陈雪娇

书 记 员　　李　娟